

中山市2025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（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资金）分配表

制表单位：中山市交通运输局

序号	企业名称	符合补助条件车辆数（辆）	企业运营车辆运营总天数（天）	企业运营天数在全市总运营天数占比	中山市获得省厅分配资金总额（元）	应得补贴（元）
1	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	1966	573,599	95.80806%	9,629,077	9,225,432
2	中山市小榄公共汽车有限公司	85	25,097	4.19194%		403,645
合计		2051	598,696	100.00%	9,629,077	9,629,077

备注：

- 1.符合补助条件的车辆：2025年度实际运营（即运营天数及运营里程不为零）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；
- 2.企业应得补贴=企业运营车辆运营总天数÷全市运营车辆运营总天数×100%×中山市获得省厅分配资金总额；
- 3.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租赁给公交集团使用的46台新能源公交车，因新巴公司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（粤交运营许可中字第442000104646号）于2022年3月31日到期，按省交通运输厅意见，该批车辆不符合本年度补助要求，故未进行资金分配。